

株卫医〔2025〕129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南创未来互联网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11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(新发)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新发，有效期伍年。

